

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台中職業訓練中心

[職場霸凌 申訴調查處理實務] (台中-假日班)

~最新 法律面向的**程序 SOP** 課程：以 115/7 施行之職場霸凌防治準則+ 訓練**內部調查**委員 為主軸 ~

一、日期：忠明 115 年 **8 月 15 日** (星期六) 日間班 09:00~17:00 共計 **7 小時** 實體

二、研習對象：For 人資、職安人員、法務、安委會、**案件處理**小組、調查小組內部委員之承辦**職能訓練**

1. (可認證-營造業 除外) 甲乙丙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. (可認證)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、職業安全管理師、職業衛生管理師
2. 付費型 旁聽：**(不限 行業) 對本課程有興趣，而 不需 回訓認證時數條的，也歡迎報名參加。**

三、**預定**授課主題 (滾動式 調整)： [DM 版本-V**1.1** of 115.6.1] V1.0-5/21

- (訣竅) 怎麼讓[外]部委員「快速的」進入狀況，而盡快結案???
- (讓專業的來) 100 人以下：可不需「外部」調查委員，但是會臨哪些困境???
- 搭配 115.7/1 即將施行之[職場霸凌防治準則] 重點-逐條解析 ● 處理小組之組成
- 為何「勞檢」會來查「職場霸凌」? (實例解說) ● 申訴案件怎麼「分類」較妥適?
- [職場不法侵害、霸凌]外部調查委員的類別、「職能」需求與「服務費(出席費)」行情
- 外行碰到外行 = 菜籽命：不幸找到「對職安法的職場霸凌」不熟悉的「外部」調查委員怎麼辦?
- 掌握[黃金 72 小時] ● 什麼是**定錨**Anchoring ● 申訴「標的」的檢視與過濾
- 法條是死的，案件是活的 ● [陪同人、輔佐人]的區別與處理 ● [代理人]：可帶律師來?
- 新版職安施行**細則第 11 條**的修法解析與貓膩 ● 地基的建構：調查訪談的技巧與禁忌
- **正常型**(日程、議程)與**壓縮型**(日程、議程)的優劣分析 ● **權利催告**如何應對
- [速戰速決]模式之優缺點分析 ● 為什麼處理[申訴]案件時，需要幫公司「架防火牆」?
- 什麼是「危險犯」型法遵?與「結果犯」之差異? ● 民法§188 之於[職場不法侵害、霸凌]
- [受理 與否]需要「開會」? ● 「匿名」申訴???
- 訪談當場「沒做紀錄」的盲點
- (工作留痕)：職場霸凌[申訴]案件之處理**表單建立**，與處理流程(公文發送方式)
- 一定要升堂?：職場霸凌[申訴]之「協調」技巧與斷尾 ● [受訪人]的切結種類、內容(範例)
- 職場不法侵害、霸凌[申訴]案件之「外部」調查委員之選擇 ● 相關人員[保密]的切結法效
- 如何把「法院-高等庭」的概念-搬進事業單位的「調查訪談」? ● 會前會+會中會+會後會
- 什麼是「類」(虛擬)科技法庭-但非「開法庭」 ● 什麼是「追音」(要旨 v.s. 逐字稿)
- 職場霸凌[申訴]之「訪談」技巧與「模擬-演練」：問什麼?怎麼問? ● [Q 稿]的擬定
- 訪談場域的選擇與設計 ● 什麼是[双重過濾] ● 追求[程序正義] ● 客觀理性第 3 人視角
- 上帝的視角：無法通靈 ● 「證據」的取捨 ● 關係人可否是「秘密」證人(匿名)???
- 如何縮短「會前會」的耗費時間? ● 減少內部衝突：委員之間的「事前溝通、磨合」模式
- **已離職**員工回來申訴 ● 當事人若**拒絕**受訪? = 一造調查 ● 被受訪人[臨時 放鴿子]怎麼處理
- 外部委員可以視訊參與訪調? ● 什麼情況下，需啟動「錄影」存證? ● 場面失控之危機處理
- 訪談中，[只錄音，但不紀錄]的優缺點分析 ● 證物(錄音、紙本)之處理與採證
- 職場不法侵害、霸凌[申訴]案件之「評議」處理技巧 ● 「調查報告」撰寫藝術?
- 評議會如何討論?多數決 ● [該迴避-卻沒迴避]的法律效果 ● 個案結案後的相關作為(法義務?)
- 「評議」模式優劣分析：[包裹]表決 v.s. [切割]表決 ● 撰寫「調查報告」的計費模式
- **9 顯 1 隱**：除了層次，還需細膩(法律構成要件-該不該當?)職場霸凌的**9 大構成要件**-深度解析
- 實務面像思考：類「法院-移調」的概念→調查委員訪談過程中提出「協調(和解)」合適?
- 時程的管制：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 → 速度正義 = 怎麼避免程序的拖延?
- 如何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呢?**3 種模式**的優劣分析 ● 當事人如何尋求救濟?

四、講師：**黃照雄** 仲裁人、技師 (20 幾年：勞動法、職安 教學經驗)

(84 年起-職業安全衛生、勞動法 講師；事業單位**性平、性騷擾、職場不法侵害、**職場霸凌**案件** 調查小組之外部專業人員~法律 專長)

114 年起-受聘 彰化縣 9 個鄉鎮的公所、及鄉鎮民代表會的[職場霸凌(不法侵害) 調查]及安全衛生委員-共計 12 個機關 勞資爭議 調解委員 / 調解代理人(民 72 台北工專機械設計畢；101 財經法律碩士；80 起管理顧問公司 負責人)

83 年工業安全技師，專利師，79 年起受任[出席勞資爭議調解、公司常年勞資+職安法律顧問]，98 年起 BSCI 驗廠顧問

專長：職業災害認定、補償及賠償爭議、勞資爭議處理、勞資仲裁與調解→並接受委任-擔任代理人。智慧財產權、非訟案件 各種 法律諮詢等 41 年多法律實務經驗。(法院 專利民事案件 律師之協同訴訟代理人 序號 No.25 ⇒ 依據法律 合法出庭擔當)

五、費用：特價 **2,500 元** 原價 **6,000 元** (含：講義、午餐及稅... 等)
本協會**舊**學員一律 VIP 優惠價：**2,000 元** 3 人團報：**@1,700 / 人**
5 人團報：**@1,500 / 人** 附註：[團報的收費]是以 當天實際到課 的人數來計算



六、上課地點：忠明 教室- 中市南區**忠明南路** 758 號 3 樓 (大安國際 大樓)

☎ 電話 (04) 22249535